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东倍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滨河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监理二标段。
2. 工程地点：滨河东路（南京路南至人民大街南）。
3. 工程规模：本工程为主路拓宽至双向六车道，对主要相交路口进行下穿改造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桥梁、绿化、亮化、交安及附属设施等（不包括电力迁改部分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投资额约 44000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捌份，乙方贰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杨祥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杨祥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监理人：\_\_\_\_\_ (盖章)

住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 宋军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